

副本

銓敘部

考試院令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考臺銓二字第11307000371號



修正「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
護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

附修正「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
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

院長黃榮村

銓敘部 總收文 113/05/16



1135705016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三、適用對象：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戶者為優先對象外，係指並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一)每月工作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 (二)有不動產之固定收益，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 (三)投資或經營事業，開設商店，每月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 (四)在公私金融機構有存款，每月利息所得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 (五)以軍公教人員遺族身分支領年撫卹金或月撫卹金，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前項各款所稱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為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一萬六千五百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新臺幣二萬七千五百元。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退休公教人員父母、配偶或子女與退休公教人員共同生活並依賴其扶養者，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提高一倍。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其申請年節照護金不受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收入之限制，均予發給。

退休公教人員之眷屬如為配偶，且已有他人扶養者，仍准照有眷屬依賴其扶養之標準，申請年節照護金。

第二項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由銓敘部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或至少每四年檢討調整之。

六、發給標準：

退休公教人員本人之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年節照護金，每節發給新臺幣二萬三千二百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發給新臺幣三萬九千八百元。

前項年節照護金發給標準，由銓敘部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或至少每四年檢討調整之。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總說明

「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自八十年八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曾歷經七次修正；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時，更名為「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嗣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時，再更名為現行名稱「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七日參酌最低所得組家庭平均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及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幅度，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調升照護金發給之最低生活所需標準及發給金額。

考量前開現行照護金發給之最低生活所需標準及發給金額，自一百零八年調整後迄今已逾四年未再作調整，茲以近幾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劇烈，衝擊早期退休人員經濟生活安全，故為落實政府對早期退休人員之照護意旨，調整現行照護金發給之最低生活所需標準及發給金額，並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定期檢討調整機制。

本要點計修正二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照最低所得組家庭平均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上升幅度，調整最低生活所需標準，並明定調整機制，由銓敘部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或至少每四年檢討調整之。（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幅度，調整照護金發給金額，並明定調整機制，由銓敘部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或至少每四年檢討調整之。（修正規定第六點）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說
三、適用對象：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戶者為優先對象外，係指並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一)每月工作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二)有不動產之固定收益，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三)投資或經營事業，開設商店，每月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四)在公私金融機構有存款，每月利息所得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五)以軍公教人員遺族身分支領年撫卹金或月撫卹金，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前項各款所稱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為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一萬六千五百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新臺幣二萬七千五百元。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退休公教人員父母、配	三、適用對象：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戶者為優先對象外，係指並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一)每月工作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二)有不動產之固定收益，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三)投資或經營事業，開設商店，每月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四)在公私金融機構有存款，每月利息所得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五)以軍公教人員遺族身分支領年撫卹金或月撫卹金，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前項各款所稱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為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退休公教人員父母、配偶或子女	一、查歷次修正照護金發給之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所作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最低所得組家庭平均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上升幅度而調整。次查現行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自一百零八年調整後，未再作調整，審酌主計總處公布之「最低所得組家庭平均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於一百零八年為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七千一百六十六元，至一百十一年增加為一萬八千八百八十六元，上升幅度達百分之十點零二，為落實政府對早期退休人員之照護意旨，依例參考上開最低所得組家庭平均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之上升幅度調整最低生活所需標準。 二、現行第五項規定，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由銓敘部視實際需要調整，未有定期調整機制。為落實照顧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

偶或子女與退休公教人員共同生活並依賴其扶養者，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提高一倍。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其申請年節照護金不受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收入之限制，均予發給。 退休公教人員之眷屬如為配偶，且已有他人扶養者，仍准照有眷屬依賴其扶養之標準，申請年節照護金。 第二項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由銓敘部<u>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或至少每四年檢討調整之。</u>	與退休公教人員共同生活並依賴其扶養者，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提高一倍。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其申請年節照護金不受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收入之限制，均予發給。 退休公教人員之眷屬如為配偶，且已有他人扶養者，仍准照有眷屬依賴其扶養之標準，申請年節照護金。 第二項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由銓敘部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調整機制。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 第六十七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六、發給標準： 退休公教人員本人之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年節照護金，每節發給新臺幣二萬三千二百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發給新臺幣三萬九千八百元。 前項年節照護金發給標準，由銓敘部<u>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或至少每四年檢討調整之。</u>	六、發給標準： 退休公教人員本人之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年節照護金，每節發給新臺幣二萬一千六百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發給新臺幣三萬七千元。 前項年節照護金發給標準，由銓敘部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一、查歷次修正照護金發給金額，係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幅度而調整。次查現行照護金發給金額自一百零八年調整後，未再作調整，審酌主計總處一百十三年一月物價統計月報中物價指數變動統計表所載，一百零八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九十八點三，至一百十二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一百零五點五一，增加百分之七點三三，上升幅度劇烈。為落實政府對早期退休人員之照護意

		旨，依例參考上開消費物價指數之上升幅度調整照護金發給金額。 二、現行第二項規定，年節照護金發給標準由銓敘部視實際需要調整，未有定期調整機制。為落實照顧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參照退撫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年節照護金發給標準調整機制。
--	--	---